证券代码:603551 证券简称:奥普家居 公告编号:2022-068

奥普家居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比例达到2%暨回购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回购股份的基本情况

奥普家居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2年2月16日召开的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预案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自有资金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用于实施股权激励;回购股份价格不超过人民币15元/股(含);回购资金总额为不低于人民币10,000万元且不超过人民币20,000万元,最终具体回购资金总额以回购届满时实际回购的资金总额为准;回购股份期限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回购预案之日起不超过12个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2022年2月17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奥普家居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的预案》(公告编号:2022-014);2022年2月22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奥普家居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的回购报告书》(公告编号:2022-017)。

二、回购股份的进展情况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回购股份实施细则》等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回购期间回购股份占上市公司总股本的比例每增加1%的,应当在事实发生之日起3日内予以公告。现将公司回购进展情况公告如下:

截至2022年9月21日,公司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已累计回购股份8,096,2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2.0015%,与上次披露数相比增加0.9739%,回购最高价为10.02元/股,最低价为7.82元/股,已支付的总金额为69,818,934元(不含印花税、交易佣金等交易费用)。本次回购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公司回购股份方案的要求。

三、其他事项

公司将严格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回购股份实施细则》及公司回购股份方案等相关规定,根据市场情况在回购期限内继续实施股份回购,并依据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奥普家居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零二二年九月二十一日

证券代码:600678 证券简称:四川金顶 编号:临2022—050

四川金顶(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全资子公司完成注册登记并取得营业执照的公告

特别提示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四川金顶(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2年7月26日召开的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投资设立全资子公司的议案》,具体事项详见公司临2022-036、037号公告。

2022年9月21日,公司收到全资子公司——四川新工绿氢科技有限公司取得成都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市场监督管理局颁发的《营业执照》,现将相关信息公告如下:

名称:四川新工绿氢科技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510100MAC0AX1D6G
类型: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法定代表人:魏飞
注册资本:壹仟万元整
成立日期:2022年09月20日
住所:中国(四川)自由贸易试验区成都高新区益州大道北段555号3栋18楼1805号
经营范围:一般项目: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技术进出口;生物化工产品技术研发;电池销售;气体、液体分离及纯净设备销售;气体压缩机械销售;汽车零部件研发;汽车零配件零售;汽车零配件批发;货物进出口;炼油、化工生产专用设备销售;站用加氢及储氢设施销售。(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许可项目:建设工程设计;特种设备设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

特此公告。

四川金顶(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9月21日

证券代码:603948 证券简称:建业股份 公告编号:2022-049

浙江建业化工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股东完成股份过户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浙江建业化工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2年9月21日收到公司原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冯烈先生之配偶赵倩女士、之女冯语行女士提交的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中登公司")出具的《过户登记确认书》和建德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出具的《企业基本信息》,冯烈先生生前直接持有的公司80,707,081股股份和通过建德建屹投资咨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建德建业投资咨询有限公司间接持有的公司1,050,062股股份的非交易过户手续已办理完成。具体情况如下:

一、本次股份变动的基本情况

公司原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冯烈先生于2022年6月19日逝世,其生前持有公司股份如下:

(一)直接持有公司股份80,707,081股,占公司总股本162,530,000股的49.6567%。

(二)间接持有公司股份合计1,050,062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6461%。具体包括:(1)持有建德建屹投资咨合伙企业(有限合伙)1,216,000元出资份额,占注册资本2,880,000元的42.2222%。该合伙企业持有建业股份900,000股,占总股本的0.5537%,其中冯烈先生通过建德建屹投资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间接持有建业股份380,000股,占总股本的0.2338%;(2)持有建德建业投资咨询有限公司1,206,105元出资,占注册资本4,932,105元的24.4542%,该公司持有建业股份2,740,072股,占总股本的1.6859%,其中冯烈先生通过建德建业投资咨询有限公司间接持有670,062股,占总股本的0.4123%。

根据杭州市国立公证处于2022年7月20日出具的(2022)浙杭证民字第8923号《公证书》以及赵倩女士、冯语行女士于2022年7月15日签署的《继承协议》。前述冯烈先生生前直接及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一半份额作为夫妻共同共有财产由其配偶赵倩女士取得,一半份额作为冯烈先生遗产由第一顺序法定继承人冯语行女士继承。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2年7月26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披露的《关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发生变更暨股东权益变动的提示性公告》等相关公告。

二、本次持股变动情况

股东姓名	持股方式	股份性质	变动前持有股份		变动后持有股份	
			股数(股)	占总股本比例(%)	股数(股)	占总股本比例(%)
冯烈	直接持股	限售流通股	80,707,081	49.6567	0	0
	间接持股	限售流通股	1,050,062	0.6461	0	0
冯语行	直接持股	限售流通股	0	0	40,353,541	24.8284
	间接持股	限售流通股	0	0	525,031	0.3230
赵倩	直接持股	限售流通股	0	0	40,353,540	24.8284
	间接持股	限售流通股	0	0	525,031	0.3230

注:1、由于股份无法出现小数,根据赵倩女士和冯语行女士签署的《继承协议》,冯语行女士多持有1股;2、表中持有股份占总股本比例变动前后尾数差异系四舍五入原因所致。

特此公告。

浙江建业化工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9月22日

证券代码:301103 证券简称:何氏眼科 公告编号:2022-038

辽宁何氏眼科医院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网下配售限售股上市流通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本次解除限售股份为辽宁何氏眼科医院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首次公开发行网下配售限售股,解除限售股东户数共7,506户,股份数量为2,045,801股,占公司总股本的1.29%,限售期为自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之日起6个月。

2、本次解除限售股份的上市流通日期为2022年9月26日(星期一)。

一、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和网下配售股份等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同意辽宁何氏眼科医院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2)126号)同意注册,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3,050.00万股,并于2022年3月22日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首次公开发行前总股本91,058,824股,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完成后总股本为121,558,824股,其中有限售条件流通股数量为92,632,517股,占发行后总股本的76.20%,无限售条件流通股数量为28,926,307股,占发行后总股本的23.80%。

2022年5月19日,公司2021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2021年度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的议案》,以公司总股本121,558,824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股利6元(含税),共计分配现金股利72,935,294.40元,剩余未分配利润结转以后年度;以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的方式向全体股东每10股转增3股,转增36,467,647股,转增后公司总股本数为158,026,471股;本次不送红股。公司2021年度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方案已经于2022年6月1日实施完毕,合计转增36,467,647股,实施前公司总股本为121,558,824股,实施后总股本为158,026,471股。

截至2022年9月15日,公司总股本158,026,471股,其中有限售条件的股份数量为120,422,272股,占公司总股本76.20%;无限售条件的股份数量为37,604,199股,占公司总股本的23.80%。

本次上市流通的限售股属于首次公开发行网下配售限售股,限售期为自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之日起6个月,数量为2,045,801股,占公司总股本的1.29%,其中1,573,693股为公司首次公开发行时的网下配售限售股,472,108股为公司2021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完成后,上述网下配售限售股对应的转增股份。

二、申请解除股份限售股东履行承诺情况

本次解除限售的股份属于首次公开发行网下配售限售股,网下发行部分采用比例限售方式,网下投资者承诺其获配股票数量的10%(向上取整计算)限售期限为自公司首次公开发行并上市之日起6个月。除上述承诺外,本次申请上市流通的网下配售股份东无其他特别承诺。截至本公告披露之日,持有公司网下配售限售股的股东在限售期内均严格履行了上述承诺,不存在相关承诺未履行影响本次限售股上市流通的情况。本次申请解除股份限售的股东不存在非经营性占用上市公司资金的情形,公司对上述股东不存在违规担保。

三、本次解除限售股份的上市流通安排

(一)本次解除限售股份的上市流通日期为2022年9月26日(星期一);
(二)本次解除限售股份的数量为2,045,801股,占公司总股本的1.29%;
(三)本次解除限售股份的股东户数共计7,506户;
(四)本次股份解除限售及上市流通具体情况如下表:

单位:股

限售股类型	限售股份数量	占总股本比例	本次解除限售数量	剩余限售股数量
首次公开发行网下配售限售股	2,045,801	1.29%	2,045,801	0

注:本次解除限售股份不存在被质押、冻结的情形;本次解除限售股份的股东中,无股东同时担任公司董事、监事或高级管理人员,无股东为公司前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且离职未满半年。

四、本次解除限售前后股本结构变动情况

本次首次公开发行网下配售限售股解除限售后,公司股本结构变动情况如下:

单位:股

股份性质	本次变动前		本次变动股份数量(增+/减-)	本次解除限售后	
	数量	比例		数量	比例
一、限售条件股份	120,422,272	76.20%	-2,045,801	118,376,471	74.91%
其中:首发前限售股	118,376,471	74.91%	-	118,376,471	74.91%
首发后限售股	2,045,801	1.29%	-2,045,801	0	0.00%
二、无限售条件股份	37,604,199	23.80%	2,045,801	39,650,000	25.09%
三、总股本	158,026,471	100.00%	-	158,026,471	100.00%

注:本次解除限售后的股本结构以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公司深圳分公司最终办理结果为准。

五、保荐机构的核查意见

经核查,本保荐机构认为:何氏眼科本次申请上市流通的网下配售限售股股东均已严格履行了相应的股份锁定承诺;本次申请上市流通的网下配售限售股数量、本次实际可流通股份数量及上市流通时间符合《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以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相关规定的要求以及股东承诺的内容;公司关于本次限售股份相关的信息披露真实、准确、完整。

综上所述,本保荐机构对何氏眼科本次网下配售限售股上市流通事项无异议。

六、备查文件

(一)限售股份上市流通申请书;
(二)解除限售股份申请表;
(三)股本结构表和限售股份明细表;
(四)中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网下配售限售股上市流通的核查意见。

特此公告。

辽宁何氏眼科医院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9月21日

海富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海富通货币市场证券投资基金新增上海攀赢基金销售有限公司为销售机构并参加其申购费率优惠活动的公告

一、上海攀赢基金销售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攀赢基金")的开放式基金销售资格已获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批准。根据海富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日前与攀赢基金签署的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销售协议,现增加攀赢基金为海富通货币市场证券投资基金(简称:海富通货币,代码:A类:519505/B类:519506)的销售机构。

投资者欲了解基金的详细信息,请仔细阅读《海富通货币市场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海富通货币市场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更新)》及相关法律文件。

二、自2022年9月23日起,投资者可以在攀赢基金办理上述开放式基金的开户、申购、赎回等业务。具体的业务流程、办理方式和办理时间等以攀赢基金的规定为准。

三、投资者可通过以下途径咨询有关详情:

1、上海攀赢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客户服务电话:021-68889283
网站:www.pyfunds.cn
2、海富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客户服务电话:40088-40099(免长途话费)
网站:www.hftfund.com
本公告的解释权归海富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特此公告。

海富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2年9月22日

海富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旗下部分基金新增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为销售机构的公告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兴业银行")的开放式基金销售资格已获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批准。根据海富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日前与兴业银行签署的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销售协议,现增加兴业银行为旗下部分基金的销售机构。现将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适用基金

序号	基金代码	基金名称
[illegible]	[illegible]	[illegible]

二、业务开通时间

自2022年9月23日起,投资者可在兴业银行办理上述开放式基金的开户、申购、赎回等业务。具体的购买端口、业务流程、办理方式和办理时间等以兴业银行的规定为准。

三、适用投资者范围

符合法律法规及基金合同规定的投资者。

四、重要提示

1、投资者欲了解基金的详细信息,请仔细阅读上述开放式基金的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基金产品资料概要等相关法律文件。

2、特别提示投资人关注上述基金产品的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等法律文件及基金管理人的风险提示。

五、投资者可通过以下途径咨询有关详情:

1、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客户服务电话:95561
网站:www.cib.com.cn
2、海富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客户服务电话:40088-40099(免长途话费)
网站:www.hftfund.com
本公告的解释权归海富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特此公告。

海富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2年9月22日

海富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提醒投资者警惕虚假APP、客服热线诈骗的公告

海富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海富通"或"本公司")发现近期网络上有不法分子通过"泡泡聊天"等软件,散布假冒海富通APP的链接诱导客户安装,以及在微博发布虚假的海富通客服热线,假冒海富通工作人员,组织线下会议,进而通过虚假的产品业绩以及超高收益率诱骗客户进行充值、发展下线的非法诈骗活动。本公司为此郑重提醒广大投资者:

1、海富通的官网地址为www.hftfund.com,客户服务号码为4008840099(免长途话费),官方微信公众号为"海富通基金"(微信号:fund_hft)。

请投资者务必提高警惕,不要扫描来源不明的二维码图片或点击来源不明的网页链接,切勿轻易透露个人信用及银行卡信息或盲目支付任何可疑费用,保护自身合法权益不受侵害。

2、投资者投资本公司旗下的基金或其他产品时,应通过本公司官方网站、相关产品的法律文件或有关公告公示的销售机构办理。如投资者无法确认相关销售机构是否符合条件,请拨打本公司全国统一客服电话(4008840099)咨询详细情况。

请投资者注意辨别,不要轻信他人,提高对非法诈骗行为的判断能力,保护自身合法权益不受侵害。若发现异常情况,请及时与本公司客服联系并确认;若有资金损失,请及时向当地公安机关报案。本公司保留对任何冒用本公司名义进行诈骗行为的人员采取法律行动的权利,并欢迎投资者对上述事件进行举报!

风险提示:本公司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投资者投资基金前应认真阅读该基金的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基金产品资料概要等法律文件。

特此公告。

海富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2年9月21日

同泰泰和三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2022年第二次分红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22年9月22日

1. 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同泰泰和三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简称		同泰泰和三个月定开债	
基金主代码		013706	
基金合同生效日		2021年10月29日	
基金管理人名称		同泰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名称		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公告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以及《同泰泰和三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同泰泰和三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	
收益分配基准日		2022年9月20日	
有关年度分红次数的说明		本次分红为 2022 年度第二次分红	
下属分类基金的基金简称		同泰泰和三个月定开债A	同泰泰和三个月定开债C
下属分类基金的交易代码		013706	013707
截止基准日下属分类基金的相关指标	基准日下属分类基金份额净值(单位:人民币元)	1.0264	1.0257
	基准日下属分类基金可供分配利润(单位:人民币元)	10,565,694.61	296.66
本次下属分类基金分红方案(单位:元/10份基金份额)		0.2500	0.2500

2. 与分红相关的其他信息

权益登记日	2022年9月26日
除息日	2022年9月26日
现金红利发放日	2022年9月27日
分红对象	权益登记日登记在册的本基金份额持有人
红利再投资相关事项的说明	1)选择红利再投资的投资者其再投资基金份额的基金份额净值日为:2022年9月26日; 2) 选择红利再投资的投资者其再投资基金份额确认日:2022年9月27日,再投资基金份额持有期日确认日起重新计算; 3)红利再投资的基金份额可赎回起始日:2022年9月28日。
税收相关事项的说明	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财发规定,基金向投资者分配的基金收益,暂免征收所得税。
费用相关事项的说明	本基金本次分红免收分红手续费。

注:选择现金分红方式的投资者的红利款将于2022年9月27日自基金托管账户划出。

3. 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1)权益登记日申请申购或转入的基金份额不享有本次分红权益,权益登记日申请赎回或转出的基金份额享有本次分红权益。

(2)本基金默认的分红方式为现金分红。本次分红方式将以权益登记日注册登记系统记录的分红方式为准。

投资者如需修改分红方式,请务必在2022年9月23日前(含当日)到销售网点或通过销售机构提供的其他非现场交易方式办理变更手续。

如投资者在多家销售机构购买了本基金,其在任一家销售机构所做的基金份额的分红方式变更,只适用于该销售机构指定交易账户下托管的基金份额。

(3) 投资者可通过本基金管理人网站(www.tongtaiamc.com)或拨打全国免长途费的客服热线(400-830-1666)咨询相关情况。

同泰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2年9月22日

同泰泰和三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暂停及恢复申购(转换转入、定期定额投资)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22年9月22日

1. 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同泰泰和三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简称		同泰泰和三个月定开债	
基金主代码		013706	
基金管理人名称		同泰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公告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以及《同泰泰和三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同泰泰和三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	
暂停相关业务的起始日、金额及原因说明	暂停申购起始日	2022年9月22日	
	暂停大额申购起始日	-	
	暂停转换转入起始日	2022年9月22日	
	暂停大额转换转入起始日	-	
	暂停赎回起始日	-	
	暂停转换转出起始日	-	
	暂停定期定额投资起始日	2022年9月22日	
	限制申购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	
	限制转换转入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	
	暂停(大额)申购(转换转入、赎回、转换转出、定期定额投资)的原因说明	为保护基金持有人利益。	
下属分类基金的基金简称		同泰泰和三个月定开债A	同泰泰和三个月定开债C
下属分类基金的交易代码		013706	013707
该分类基金是否暂停(恢复(大额)申购(转换转入、赎回、转换转出、定期定额投资))		是	是
下属分类基金的限制申购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	-
下属分类基金的限制转换转入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	-

注:恢复申购、转换转入、定期定额投资起始日:2022年9月27日。

恢复申购、转换转入、定期定额投资的原因说明:为满足投资者的投资需要。

2. 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1)本基金于2022年9月22日至9月26日期间暂停申购、转换转入、定期定额投资。本基金于2022年9月27日恢复申购、转换转入、定期定额投资,届时将不再另行公告。

(2)根据2022年5月7日发布的《同泰泰和三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暂停接受个人投资者申购、转换转入、定期定额投资业务的公告》,本基金仍将暂停个人投资者的申购、转换转入及定期定额投资业务。本基金恢复办理个人投资者申购及定期定额投资业务的具体时间将另行公告。

(3) 投资者可通过本基金管理人网站(www.tongtaiamc.com)或拨打全国免长途费的客服热线(400-830-1666)咨询相关情况。

同泰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2年9月22日

泓德优选成长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分红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22年9月22日

1. 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泓德优选成长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简称		泓德优选成长混合
基金主代码		001256
基金合同生效日		2015年5月21日
基金管理人名称		泓德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名称		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公告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有关规定及《泓德优选成长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泓德优选成长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的约定
收益分配基准日		2022年9月15日
截止收益分配基准日的相关指标	基准日基金份额净值(单位:人民币元)	1.5861
	基准日可供分配利润(单位:人民币元)	669,675,057.68
本次基金分红方案(单位:元/10份基金份额)		3.000
有关年度分红次数的说明		本次分红为2022年度的第一次分红
权益登记日		2022年9月26日
除息日		2022年9月26日
现金红利发放日		2022年9月28日
分红对象		权益登记日在本基金注册登记机构登记在册的本基金全体份额持有人
红利再投资相关事项的说明		红利再投资日为2022年9月26日,选择红利再投资方式的投资者,其红利将按2022年9月26日的基金份额净值转换为基金份额,上述基金份额将于2022年9月27日直接计入其基金账户,2022年9月28日起可以查询、赎回。
税收相关事项的说明		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的财税字【2002】128号《关于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有关税收问题的通知》及财税【2008】1号《关于企业所得税若干优惠政策的通知》的规定,基金向投资者分配的基金收益,暂免征收所得税。
费用相关事项的说明		本次分红免收分红手续费,选择红利再投资方式的投资者其由红利所转投的基金份额免收申购费用。

注:根据本基金基金合同规定:

1)在符合有关基金分红条件的前提下,本基金每年收益分配次数最多为12次,每次收益分配比例不得低于该次可供分配利润的20%,若《基金合同》生效不满3个月可不进行收益分配;

2)本基金收益分配方式分两种:现金分红与红利再投资,投资者可选择现金红利或将现金红利自动转为基金份额进行再投资;若投资者不选择,本基金默认的收益分配方式是现金分红;

3)基金收益分配后基金份额净值不能低于面值;即基金收益分配基准日的基金份额净值减去每单位基金份额收益分配金额后不能低于面值;

4)每一基金份额享有同等分配权。

2. 与分红相关的其他信息

权益登记日	2022年9月26日
除息日	2022年9月26日
现金红利发放日	2022年9月28日
分红对象	权益登记日在本基金注册登记机构登记在册的本基金全体份额持有人
红利再投资相关事项的说明	红利再投资日为2022年9月26日,选择红利再投资方式的投资者,其红利将按2022年9月26日的基金份额净值转换为基金份额,上述基金份额将于2022年9月27日直接计入其基金账户,2022年9月28日起可以查询、赎回。
税收相关事项的说明	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的财税字【2002】128号《关于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有关税收问题的通知》及财税【2008】1号《关于企业所得税若干优惠政策的通知》的规定,基金向投资者分配的基金收益,暂免征收所得税。
费用相关事项的说明	本次分红免收分红手续费,选择红利再投资方式的投资者其由红利所转投的基金份额免收申购费用。

3. 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1)权益登记日申请申购或转入的基金份额不享有本次分红权益,权益登记日申请赎回或转出的基金份额享有本次分红权益。

2)权益登记日申请申购或转入的金额以权益登记日除权后的基金份额净值为计算基准确定申购或转入的份额。

3)本基金收益分配方式分两种:现金分红与红利再投资,投资者可选择现金红利或将现金红利自动转为基金份额进行再投资。若投资者不选择,本基金默认的收益分配方式是现金分红。

4)投资者可以在基金开放日的交易时间内到销售网点修改分红方式,本次分红确认的方式将按照投资者在权益登记日之前(不含权益登记日)最后一次选择成功的分红方式为准。请投资者到销售网点或通过本基金管理人客户服务中心确认分红方式是否正确,如不正确或希望修改分红方式的,请务必在权益登记日之前(不含权益登记日)到销售网点办理变更手续。

5)本基金份额持有人及希望了解本基金其他有关信息的投资者,可以登录本基金管理人网站(www.hongdefund.com)或拨打全国客户服务电话(4009-100-888)咨询相关事宜。

风险提示:

基金的过往业绩并不预示其未来表现,基金管理人管理的其他基金的业绩也不构成对本基金业绩表现的保证。

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财产,但投资有风险,基金管理人不保证本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

投资有风险,敬请投资人认真阅读基金的相关法律文件并关注基金特有风险,如实填写或更新个人信息并核对自身的风险承受能力,选择适合自身风险承受能力的投资品种进行投资。

本基金管理人提醒投资者基金投资的"买者自负"原则,在做出投资决策后,基金运营状况与基金净值变化引致的投资风险,由投资者自行承担。投资有风险,选择须谨慎。敬请投资者于投资前认真阅读本基金的基金合同和招募说明书等相关法律文件。

特此公告。

泓德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二〇二二年九月二十二日

证券代码:603712 证券简称:七一二 公告编号:临2022-044

天津七一二通信广播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股东股权结构变更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天津七一二通信广播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今日收到控股股东天津智博智能科技发展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智博科技")的通知,智博科技的股权结构近日发生变更,并完成工商变更登记手续,具体情况如下:

一、控股股东股权结构变动的情况

天津渤海国有资产经营管理有限公司将其持有的智博科技15%股权转让给天津津智国有资本投资运营有限公司,本次转让完成后,天津津智国有资本投资运营有限公司持有智博科技91.48%股权,天津渤海国有资产经营管理有限公司持有智博科技8.52%股权。变动情况如下表所示:

序号	股东名称	变更前持股比例(%)	变更后持股比例(%)
1	天津津智国有资本投资运营有限公司	76.48	91.48
2	天津渤海国有资产经营管理有限公司	23.52	8.52
合计		100.00	100.00

二、公司与控股股东之间的产权及控制关系情况

1、本次变更前,智博科技的股权结构及与本公司的控制关系示意图如下:

2、本次变更后,智博科技的股权结构及与本公司的控制关系示意图如下:

三、控股股东股权结构变更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本次控股股东的股权结构变更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未发生变化,不会导致公司业务结构发生变化,对公司经营活动不构成影响。

特此公告。

天津七一二通信广播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2年9月22日

关于华安鑫福42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分红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22年9月22日

1 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华安鑫福42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简称		华安鑫福定开债	
基金主代码		008214	
基金合同生效日		2019年11月26日	
基金管理人名称		华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名称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公告依据		根据《证券投资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和《关于华安鑫福42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的约定	
收益分配基准日		2022年9月16日	
有关年度分红次数的说明		本次分红为2022年度的第二次分红	
下属分级基金的基金简称		华安鑫福定开债A	华安鑫福定开债C
下属分级基金的交易代码		008214	008215
截止基准日下属分级基金的相关指标	基准日下属分级基金份额净值(单位:元)	1.0194	1.0179
	基准日下属分级基金可供分配利润(单位:元)	236,277,034.38	181.11
本次下属分级基金分红方案(单位:元/10份基金份额)		0.15	0.15

2 与分红相关的其他信息

权益登记日	2022年9月26日
除息日	2022年9月26日
现金红利发放日	2022年9月27日
分红对象	权益登记日在华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基金全体持有人
红利再投资相关事项的说明	1)红利再投资日:2022年9月27日; 2) 选择现金红利再投资方式的投资者所转换的基金份额将于2022年9月28日直接计入其基金账户,9月29日起可查询; 3)红利再投资按红利划出日(2022年9月27日)的基金份额净值转换基金份额,不足0.01份基金份额的,四舍五入; 4)权益登记日之前(截至2022年9月26日)被冻结或托管转出尚未转入的基金份额应分得的现金红利按现金红利再投资方式处理。
税收相关事项的说明	根据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对投资者(包括个人和机构投资者)从基金分配中取得的收入,暂不征收个人所得税和企业所得税。
费用相关事项的说明	本基金本次分红免收分红手续费和再投资手续费。

3 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1)基金份额持有人可以选择现金红利或将所获红利再投资于本基金,如果基金份额持有人未选择本基金具体分红方式,则默认为现金方式。

2)投资者可以在每个基金开放日的交易时间内到销售网点查询和修改分红方式,也可以通过华安基金管理公司网站或电话交易系统查询和变更基金收益分配方式。如投资者在不同销售机构选择的分红方式不同,将按照投资者在权益登记日之前最后一次选择的分红方式为准。

凡希望修改分红方式的,请务必在2022年9月23日之前(含该日)办理变更手续。

3)如有其它疑问,请拨打本公司客户服务电话(40088-50099)或登陆本公司网站(www.huaan.com.cn)获取相关信息。

特此公告。

华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2年9月22日

关于华安鑫浦87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分红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22年9月22日

1 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华安鑫浦87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简称		华安鑫浦定开债	
基金主代码		008675	
基金合同生效日		2020年1月10日	
基金管理人名称		华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名称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公告依据		根据《证券投资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和《关于华安鑫浦87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的约定	
收益分配基准日		2022年9月16日	
有关年度分红次数的说明		本次分红为2022年度的第三次分红	
下属分级基金的基金简称		华安鑫浦定开债A	华安鑫浦定开债C
下属分级基金的交易代码		008675	008676
截止基准日下属分级基金的相关指标	基准日下属分级基金份额净值(单位:元)	1.0164	1.0122
	基准日下属分级基金可供分配利润(单位:元)	130,813,142.31	676.63
本次下属分级基金分红方案(单位:元/10份基金份额)		0.10	0.10

2 与分红相关的其他信息

权益登记日	2022年9月26日
除息日	2022年9月26日
现金红利发放日	2022年9月27日
分红对象	权益登记日在华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基金全体持有人
红利再投资相关事项的说明	1)红利再投资日:2022年9月27日; 2) 选择现金红利再投资方式的投资者所转换的基金份额将于2022年9月28日直接计入其基金账户,9月29日起可查询; 3)红利再投资按红利划出日(2022年9月27日)的基金份额净值转换基金份额,不足0.01份基金份额的,四舍五入; 4)权益登记日之前(截至2022年9月26日)被冻结或托管转出尚未转入的基金份额应分得的现金红利按现金红利再投资方式处理。
税收相关事项的说明	根据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对投资者(包括个人和机构投资者)从基金分配中取得的收入,暂不征收个人所得税和企业所得税。
费用相关事项的说明	本基金本次分红免收分红手续费和再投资手续费。

3 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1)基金份额持有人可以选择现金红利或将所获红利再投资于本基金,如果基金份额持有人未选择本基金具体分红方式,则默认为现金方式。

2)投资者可以在每个基金开放日的交易时间内到销售网点查询和修改分红方式,也可以通过华安基金管理公司网站或电话交易系统查询和变更基金收益分配方式。基金份额持有人可对本基金A类基金份额和C类基金份额分别选择不同的分红方式,同一投资者持有的同一类别的基金份额只能选择一种分红方式。如投资者在不同销售机构选择的分红方式不同,将按照投资者在权益登记日之前最后一次选择的分红方式为准。

凡希望修改分红方式的,请务必在2022年9月23日之前(含该日)办理变更手续。

3)如有其它疑问,请拨打本公司客户服务电话(40088-50099